2024年全国“服务认证体验周”活动作品征集工作正式启动

全国服务认证体验周作为每年市场监管总局“质量月”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对于宣传服务认证成效、扩大服务认证认知、在全省营造“懂认证、用认证”的良好氛围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。日前，市场监管总局印发了《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“服务认证体验周”活动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，见附件1），根据活动安排，定于9月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2024年“服务认证体验周”活动，现面向社会公开征集服务认证作品。

今年“服务认证体验周”活动以“认证推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”为主题，坚持“服务大局、服务社会、服务行业”的原则，抓牢公信力与专业化主线，锚定高质量发展需求，在促发展与惠民生重点领域开展服务认证作品征集工作。各单位可结合实际，分享服务认证工作经历，用文字或镜头记录服务认证赋能企业成长的真实案例，展示服务认证对于提升服务质量、促进服务消费的亮点做法与成功经验等，引导企业增强服务意识和服务本领，在服务认证领域讲好中国故事，提高服务认证的社会影响力和认知度。

市场监管总局认研中心（以下简称总局认研中心）作为国家认监委服务认证专家工作组秘书处单位，根据《通知》要求承担本次作品征集的组织工作。请符合条件的各单位于8月30日前将相关作品连同《服务认证作品登记表》（见附件2）一并发送至电子邮箱wangmx@ccai.org.cn，邮件注明“服务认证作品征集（作品报送单位名称）”。下一步，总局认研中心将在市场监管总局统一指导下，持续推动服务认证高质量发展，形成质量认证助推强企强链强县的新质生产力。

# 附件1

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

“服务认证体验周”活动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（厅、委），各相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落实《质量强国建设纲要》和《“十四五”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发展规划》部署，加大服务认证宣传力度，切实发挥服务认证促进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积极作用，按照全国“质量月”活动总体安排，定于今年9月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2024年“服务认证体验周”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内容

（一）服务认证作品征集

今年“服务认证体验周”以“认证推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”为主题，坚持“服务大局、服务社会、服务行业”的原则，抓牢公信力与专业化主线，锚定高质量发展需求，在促发展与惠民生重点领域开展服务认证作品征集。各单位可结合实际，分享服务认证工作经历，用文字或镜头记录服务认证赋能企业成长的真实案例，展示服务认证对于提升服务质量、促进服务消费的亮点做法与成功经验等，引导企业增强服务意识和服务本领，在服务认证领域讲好中国故事，提高服务认证的社会影响力和认知度。

（二）服务认证现场体验

各地市场监管部门、认证机构等单位结合实际，组织开展服务认证系列体验活动，选取服务感知体验好、消费者获得感强、市场认知度高、行业引领作用突出的服务认证项目，邀请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、消费者、新闻媒体、服务业企业和行业协会代表等进行现场体验，在全社会营造“懂认证、用认证”的良好氛围。

二、活动要求

1. 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。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“服务认证体验周”活动的重要性，认真谋划，统筹推进，切实加强对本地区活动的组织领导，结合地方发展特点和行业优势，整合资源、精心安排，打造一批彰显认证价值的体验活动。
2. 统筹谋划，强化沟通。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与总局的沟通衔接，与相关职能部门的协同配合，建立联动机制，推动服务认证与行业管理同频共振，确保“服务认证体验周”活动取得良好效果。
3. 凝心聚力，共同参与。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宣传调动，鼓励各行业主管部门、行业协会、获证组织、关联企业、认证机构踊跃报送服务认证作品，积极参与现场体验活动，扩大工作覆盖面和社会影响力。
4. 严明纪律，加强管理。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，厉行勤俭节约，严禁铺张浪费、大讲排场和形式主义。坚持企业、群众自愿参加原则，严禁借活动名义向企业摊派收费、搭车收费。严格落实安全管理有关要求，确保活动安全有序。

三、宣传资料

总局将组织制作全国“服务认证体验周”宣传片、宣传海报等资料，其中宣传海报将邮寄至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，其他宣传资料可在国家认监委网站（www.cnca.gov.cn）下载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1. 请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制定服务认证现场体验活动方案，于8月23日前报送总局认证监管司。总局将选取组织策划好、体验感强、社会认可度高的项目，作为“服务认证体验周”活动启动仪式项目予以重点支持。
2. 服务认证作品征集有关要求详见附件1和附件2。请报送服务认证作品的单位于8月30日前报送总局认研中心。服务认证作品经过筛选后，将在网络平台和服务认证现场体验活动期间展示。
3. 请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认真做好活动总结，提炼工作成果和经验做法，于10月18日前报送总局认证监管司。

联系人：认证监管司 文 博 010－82260862

认研中心 王梦晓 010－88651740

附件：1. 服务认证作品征集要求

1. 服务认证作品登记表

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

2024年8月1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 附件1

服务认证作品征集要求

# 一、征集对象

市场监管部门、行业主管部门、协会学会、获证组织、关联企业、认证机构等。

# 二、内容要求

作品内容应坚持正确的政治导向和价值导向，主题鲜明、立意新颖、积极向上、形式不限，能够紧密围绕服务认证相关内容展开，充分表达独特的见解与思考，语言生动流畅、逻辑清晰、具有较强的感染力和吸引力，不含商业或广告性质。

（一）文字类作品。文字类作品体裁不限，字数在3000字以内，语言文字规范、文化品味良好。

（二）平面类作品。平面类作品格式为JPG格式大小在5MB－15MB之间，画面清晰，主题突出，必须有真实准确的文字说明，包括创作者、时间、地点，对画面的描述，关键人物的姓名，重要背景信息等。

（三）视频类作品。视频类作品（含动漫）主要以纪实类短片为主，单条时长不超过3分钟，格式为MP4，内容生动活泼，画面清晰稳定。

# 三、参与条件

报送作品的单位应符合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。

（二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。

（三）近三年无严重失信行为记录。

# 四、作品版权

（一）本次征集作品限2024年1月1日之后制作完成，作品报送单位（作者）必须对作品享有完全版权，作品必须为原创且未发表，严禁剽窃、抄袭。

（二）作品一经报送即表示作品报送单位（作者）授权许可市场监管总局使用其报送作品以下著作权，包括但不限于：复制权；发行权；展览权；信息网络传播权，各媒体报道或平台宣传、推广传播；改编权，含实际修改作品；开发、制作包含作品的衍生产品等。作品报送单位（作者）承诺以上授权许可为排他授权许可，即未经市场监管总局同意，不得允许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使用，且市场监管总局取得授权后有权无限期以合理的方式免费使用作品，无须支付报送单位（作者）任何费用。

（三）作品如涉及肖像权、名誉权、隐私权、著作权、商标权等法律责任问题，均由作品报送单位（作者）自行承担。

# 五、征集方式

符合征集条件的各类组织自愿制作服务认证作品，填写《服务认证作品登记表》（附件2），并于8月30日前连同作品一并发送至电子邮箱wangmx@ccai.org.cn，邮件注明“服务认证作品征集（作品报送单位名称）”。如材料过大无法通过邮件传输，可存于移动存储介质后邮寄至市场监管总局认研中心（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8号市场监管总局三里河办公区，邮编：100037）。

# 附件2

服务认证作品登记表

报送单位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作品名称 |  | | |
| 作品类别 | 🞎文字类  🞎平面类  🞎视频类 | 作品完成时间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/手机 |  |
| 作品简介 | （500字以内） | | |
| 承诺书 | 我单位充分理解并自愿接受服务认证作品征集要求并承诺：《 （作品名称） 》是由我单位制作的拥有完全著作权的作品，无剽窃、抄袭、盗用等侵权行为，不含毁谤、淫秽等任何非法或其他不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容，且提供的关于作品的信息全部真实、有效。我单位同意此次活动文件中对作品著作权的所有规定。作品如涉及肖像权、名誉权、隐私权、著作权、商标权等法律责任问题，均由我单位自行承担。  作品报送单位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  年 月 日 | | |
| 推荐单位意见 | 该作品符合服务认证作品征集要求。我单位同意推荐该作品参加服务认证作品征集活动。  推荐单位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  年 月 日 | | |
| 注：“推荐单位意见”一栏为非必填项，推荐单位应为各级地方市场监管部门。 | | | |